

臺北市政府 112.11.13. 府訴三字第 1126084443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驗光人員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304371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係領有北市衛驗光生（安）執字第 xxxxxxxxxxxx 號執業執照之驗光生，執業於○○驗光所（機構代碼：xxxxxxxxxxx；下稱○○驗光所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7 月 1 日離職，惟未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，遲至 112 年 8 月 7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報歇業備查，並於同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驗光人員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 112 年 8 月 15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3043718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2 年 8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8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驗光人員法第 1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中華民國國民經驗光生考試及格，並依本法領有驗光生證書者，得充驗光生。」「本法所稱之驗光人員，指前二項之驗光師及驗光生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驗光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驗光人員停業或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驗光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：……四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未於停業或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7 年 6 月 13 日府衛醫字第 107301897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

公告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即日起生效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『驗光人員法』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離職時曾向執業之驗光所所長要求開立離職證明，惟遲遲無下文，又訴願人之母當時病危，致無暇辦理其他事項，且裁處前應先限期改善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原執業登記於○○驗光所擔任驗光生，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執業執照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12 年 7 月 1 日離職，惟未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，遲至 112 年 8 月 7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報請歇業備查，有訴願人 112 年 8 月 7 日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（執業、歇業、變更、報備支援）登記申請表、○○驗光所離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離職時曾向執業之驗光所所長要求開立離職證明，惟遲遲無下文，其母當時病危，致無暇辦理其他事項，且裁處前應先限期改善云云。經查：
 - （一）按驗光人員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；違反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驗光人員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47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醫事人員專業法規之制定係為醫事專業人員之管理、保障醫事專業人員之權益及病患就醫之安全。訴願人為醫事專業人員，應遵守相關專業法令規定。
 - （二）查本件訴願人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自○○驗光所離職，其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（112 年 7 月 30 日前）向原處分機關報請歇業備查，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8 月 7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歇業備查，有蓋有收文日期為 112 年 8 月 7 日之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（執業、歇業、變更、報備支援）登記申請表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申報備查日期距其因離職而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已逾 30 日，其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為專業驗光生，有因離職而歇業之事實，即應注意於法定期限內報請備查，訴願人雖主張其執業之驗光所遲未能開立離職證明，惟其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既無執業於○○驗光所之事實，其依上開規定即有應於法定期限內辦理歇業備查之義務，縱使一時無法提出離職證明書等相關文件辦理歇業備查，此僅係原處分機關收

受其歇業備查申請後，函請其補正之問題，訴願人亦得先行向原處分機關洽詢，且本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網站之醫事人員歇業登記網頁內載有：「……若無法出具離職證明，得以『敘明離職日期之切結書』取代……」是訴願人尚難據以冀邀免責。另違反驗光人員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即應依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罰，並無應先給予行為人改善期限後始得處罰之規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）